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4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秦智宏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水林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项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荣继华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荣继华以外的其他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荣继华承诺拟认购股份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40%(含 40%)。荣继华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安排如下：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安排：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百分之九十的，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1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化项目	80,154	80,154
	合计	80,154	80,15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第三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尚有节余募集资金 5,298,480.1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公司拟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九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24日